

“稻香村”形象权之争尘埃落定 保定输了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稻香村”形象权之争尘埃落定 保定输了还是值得关注。稻香村”形象权归苏州稻香村公司所有 燕赵都市网记者刘岚 稻香村的宿世此生 稻香村始创于清乾隆38年苏州(公元1773年)，据史料记载，乾隆皇帝下江南时品尝稻香村的糕点后感到品味极佳，御赐牌匾“稻香村”。苏州稻香村是最早的老店。稻香村虽起源于苏州，但在北方也颇为有名，而名气最大确当属武汉稻香村。虽然武汉稻香村名气大，店面多，但武汉稻香村也只不过是工厂名称而已，其产物形象利用的则是“三禾”。由于，在1983年，保定稻香村在发展之初就先注册了“稻香村”形象。拥有“稻香村”形象的保定“稻香村食物厂”能够说是抱上了金饭碗，无法运作不善，开始另谋出路。1994年，保定市稻香村食物厂与保定食物总厂合并，成立“保定市稻香村食物工业总公司”，属国有工厂。之后，稻香村形象也转让至该公司。2002年，保定市稻香村食物工业总公司与武汉新亚公司合营，并约定将稻香村形象无偿转让给合营公司，也就是起先的保定稻香村公司；2004年，保定稻香村公司把稻香村形象以转让费55万元转让给苏州稻香村公司，用于前者增持后者的股份。自此稻香村形象归苏州稻香村所有。保定打响形象争夺战 1983年便由保定注册的“稻香村”形象，怎么就落入了苏州稻香村的手中呢？为了争回这个品牌，2010年12月，保定国资委正式委托保定尚达资产管理公司，将“苏稻”告上法庭，拉开了保定“稻香村”的警备战。2011年5月，保定市中级法院的一审宣判给保定带来了利好消息。按照条文规定，国有资产在拍卖或转让时，应进行资产评估，并报国资委批准。而原保定稻香村食物工业总公司与武汉新亚公司合营，未经报批、评估等规定程序，便将国有资产“稻香村”形象，无偿转让给新成立的保定新亚公司，后又转移至合资私企苏州稻香村公司。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认定此转让违背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将国有资产“稻香村”形象非善意”无偿转让，苏州稻香村公司向保定市国资委返还“稻香村”形象。一审宣判后，受保定国资委委托参与“稻香村”形象案的保定尚达资产管理公司召开新闻通气会，称“稻香村”形象有望收回保定。但“稻香村”形象的争夺战并未就此截至。苏州没有放弃争夺 不服一审宣判，苏州稻香村公司、武汉新亚公司和保定稻香村公司向河北省高院提出了上诉，其认为，受让形象的行为不存任何歹意，而且“稻香村”形象在转让后的多年利用运作中价值与早年已大不相同。保定市稻香村食物工业总公司与武汉新亚公司合资成立保定稻香村公司时，前者无偿投入了“稻香村”品牌，武汉新亚公司无偿教授了新技术、新工艺，同时，新成立的合营公司接收了保定市稻香村食物工业总公司糕点厂28名职工的就业，合营期间，保定市稻香村食物工业总公司持有的股权价值不断提高，国度和国有工厂的利益未遭到任何损害。之后“稻香村”形象权转让至苏州稻香村公司，是为了将字号品牌起源与形象本身相结合，使得“稻香村”品牌在全国发展壮大。而且“稻香村”形象在转让后的多年利用运作中，其价值大大提高，曾经成为全国知名的形象，其所标识的产物

也为民众所熟知和信赖。苏州稻香村公司认为，继续由其持有稻香村形象，无疑将有利于最大限度的发挥其应有价值，创造更大的社会财富。终审稻香村”判归苏州 由于此案涉及的品牌知名度颇大，案件影响力也深远，省高院做了多量考察，并稳重审理。就保定市稻香村食物工业总公司将形象无偿转让给保定稻香村公司的行为，省高院审理认为，在未对涉案形象进行评估、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将形象无偿转让给非国有工厂保定稻香村公司，应属无效。而对于苏州稻香村公司的受让，法院审理认为，苏州稻香村公司受让稻香村形象时按照两边约定向保定稻香村公司支付了转让费55万元，且形象已由国度工商行政管理局形象局掘挡了相应的转让手续。而作为苏州稻香村公司的股东之一的苏州稻香村食物厂并不知晓保定稻香村公司受让涉案形象时未颠末评估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受让形象行为不存在歹意。是以原审认定苏州稻香村公司受让涉案形象不属善意得到，其受让涉案形象的行为无效，理据不足，应予纠正。而有关尚达资产公司请求确认形象转让协定及转让行为无效是否已超过条文规定的诉讼时效的问题，省高院审理认为，涉案形象在2003年3月14日由国度工商行政管理局形象局核准转让给保定稻香村公司，形象转让时颠末了公示，此时保定市稻香村食物工业总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即该当知道涉案形象被转让、保定市稻香村食物工业总公司的财产权益遭到了侵害。从此时起算到尚达资产公司及商达集团所代表的保定市国资委第一次提起本案诉讼的2008年止，曾经超过了两年的诉讼时效。退一步讲，保定市稻香村食物工业总公司在2004年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在破产清算过程中，保定市稻香村食物工业总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参加了破产清算工作，也该当知道作为国有资产的涉案形象权遭到了侵害。从保定市稻香村食物工业总公司破产终局时起算至本案起诉时止，也已超过了两年的诉讼时效。是以尚达资产公司请求返还涉案形象权的诉讼请求因超过条文规定的诉讼时效，法院未予支持。最终，稻香村”注册形象依然归苏州稻香村食物工业有限公司所有，无需返还。争夺战私下的品牌价值发人深思 现在，这场激烈的稻香村”形象权属抢夺之战算是尘埃落定，说这场形象权的纠纷是场抢夺战”并不通盘恰当，由于除了这场讼事，之前无论武汉新亚还是苏州稻香村，对保定1983年便曾经注册的这个河北著名形象拿”得都并不艰难。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刘春霖一直在存眷着这一事件的进展，得知终审结果，他坦言，河北曾有许多好的品牌，却没有运作好，这一案件应该再次引人工厂家、领导者的重视和反思。这一结果虽然让人酸心，但省高院的讯断体现了司法公正，人家在利用形象的时候，曾经投入了许多，在其手中已实现了增值，再拿改行对人家也不公平。”刘春霖说，形象是无形的财产，越用价值越高，如果后期我们曾经做了投入，再转手给了别人，前面的积累就白费了，所以，我们应该增强形象意识，不要轻易转让或者许可别人利用。”对于拿到形象权的苏州稻香村，无疑对其市场维权、维护其贸易利益很有甜头。但愿，除了贸易利益，这场讼事的胜诉，对稻香村”品牌的保护和传承也能是一个好的开端。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